

即報即拆作業規定

本處 100 年 12 月 29 日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，興建中違章建築應立即查報舉發並勒令停工。客觀上足以認定為實質違建者，限期於文到後 7 日內自行拆除，經制止不從應立即張貼公告，於公告後 15 日內執行強制拆除；如屬可補照之程序違建，則限期 30 日內補照，逾期未補照則於期滿後 7 日內執行強制拆除。
- 三、經查報舉發之興建中新違建，如違建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，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已停工或經拆除之新違建，查報人員應不定期巡查，如有重建行為，除依法再查報後派工拆除，並得依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規定移送法辦，以產生遏止效果。
- 五、經查報舉發時已完工之新違建，依例定期於當年度上、下半年執行排拆。
- 六、違建處理小組應於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開口合約之發包作業，如遇有無法完成發包作業之情事，得以小額採購執行興建中違建拆除工作。